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購入安德利果汁 10.58% 股權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8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後，成都統一簽訂首份股份購買協議，而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則簽訂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同意購入合計451,130,807股的安德利果汁內資股，約佔安德利果汁內資股總數的18.01%，且約佔安德利果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58%。安德利果汁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均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公司將持有安德利果汁內資股股份總數大約25.44%，並（連同公司目前持有的2,370,000股安德利果汁H股）將持有安德利果汁全部已發行股本大約15.00%的權益。

股份購買的總對價為人民幣158,798,044元（相當於大約港幣180,452,323元）。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08年12月12日下午4時30分後，成都統一就股份購買簽訂首份股份購買協議，而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則就股份購買簽訂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

1. 股份購買

1.1 首份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雙方： (1) 成都統一

(2) 首位賣家

根據首份股份購買協議，成都統一將以人民幣19,903,983元（相當於大約港幣22,618,163元）的對價從首位賣家購入56,545,407股內資股，此項對價應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承諾和陳述

首位賣家在首份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若干陳述和保證，其中包括就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其對所出售的股份的擁有權、安德利果汁的許可証和批文、安德利果汁的財務報表、安德利果汁所涉及的重大訴訟等作出陳述和保證。

首位賣家就若干事項向成都統一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促使或同意安德利果汁發行任何新股或可轉換票據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除非成都統一已被知會或已同意此等事件），且其將會採取所有合法措施，確保安德利果汁將不會在交割前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首位賣家亦將向成都統一轉讓在首份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及在交割前宣佈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作出的任何分派。

交割

交割將以下述各項的滿足為前提：

- (i) 安德利果汁取得適用法律規定的與首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
- (ii) 安德利果汁依其章程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獲得有關首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的批准；
- (iii) 首位賣家在首份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保持真確；

(iv) 成都統一在首份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保持真確；及

(v) 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被放棄。

如上文第(i)、(ii)及(iii)段載明的條件未有在2009年4月15日或之前獲得滿足，則成都統一有權選擇終止首份股份購買協議。

交割應於上文第(i)及(ii)段載明的條件獲得滿足後第5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實現，前提是該日期不應遲於2009年4月22日。

1.2 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08年12月12日

各方： (1) 成都統一
(2) 廣州統一
(3) 第二賣家

根據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將分別以人民幣63,820,627元(相當於大約港幣72,523,440元)及人民幣75,073,434元(相當於大約港幣85,310,720元)的對價從第二賣家分別購入181,308,600股及213,276,800股內資股，此項對價應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

承諾和陳述

第二賣家在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若干陳述和保證，其中包括就協議的可強制執行性、其對所出售的股份的擁有權、安德利果汁的許可証和批文、安德利果汁的財務報表、安德利果汁所涉及的重大訴訟等作出陳述和保證。

第二賣家就若干事項向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作出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促使或同意安德利果汁發行任何新股或可轉換票據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處置(除非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已被知會或已同意此等事件)，且其將會採取所有合法措施，確保安德利果汁將不會在交割前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第二賣家亦將向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轉讓在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後及在交割前宣佈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作出的任何分派。

交割

交割將以下述各項的滿足為前提：

- (i) 安德利果汁取得適用法律規定的與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文；
- (ii) 安德利果汁依其章程及相關法律的規定獲得有關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股份轉讓的批准；
- (iii) 第二賣家在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保持真確；
- (iv) 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在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保持真確；及
- (v) 首份股份購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得滿足或被放棄。

如上文第(i)、(ii)及(iii)段載明的條件未有在2009年4月15日或之前獲得滿足，則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有權選擇終止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

交割應於上文第(i)及(ii)段載明的條件獲得滿足後第5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實現，前提是該日期不應遲於2009年4月22日。

2. 安德利果汁的相關資料

安德利果汁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安德利果汁的主營業務為濃縮蘋果汁、濃縮梨汁、蘋果香精、飼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通過成都統一持有安德利果汁186,329,594股內資股，約佔安德利果汁內資股股份總數的7.44%，且約佔安德利果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37%。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還持有安德利果汁2,370,000股的H股，約佔安德利果汁H股股份總數的0.13%，且約佔安德利果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6%。

交割後，公司將通過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合計持有安德利果汁 637,460,401 股內資股，約佔安德利果汁內資股股份總數的 25.44%，並（連同公司目前持有的 2,370,000 股安德利果汁 H 股）將持有安德利果汁全部已發行股本大約 15.00% 的權益。

3. 交易的原因

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飲料業務。集團的一貫戰略是通過單獨或與其他合作夥伴合作對中國其他食品飲料公司進行投資，以此加強及發展其自身的食品飲料業務。

安德利果汁是中國境內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濃縮蘋果汁與濃縮梨汁生產商之一。董事認為，集團對安德利果汁的此項投資是對集團飲料業務與業務發展的補充，因此對於集團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董事認為，各股份購買協議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並且符合公司與各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股份購買的對價是雙方基於公平磋商在考慮安德利果汁的市值以及安德利果汁對於公司的戰略價值之後予以確定的。

4. 一般資料

公司是中國境內處於市場領先地位的飲料與速食麵生產商之一。

首位賣家是一名香港居民。第二賣家是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蔬果蔬汁的加工、存儲與銷售。

據董事在進行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首位賣家、第二賣家以及第二賣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公司及公司關聯方（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外的第三方。

股份購買對於本公司不構成上市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僅為了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資料。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所述的涵義：

「安德利果汁」	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並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董事會
「成都統一」	指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指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股份購買的交割
「董事」	指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安德利果汁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和支付的境內投資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首份股份購買協議」	指成都統一與首位賣家於2008年12月12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首位賣家」	指容家禧，一名香港居民
「集團」	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統一」	指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賣家」	指烟台安林果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	成都統一、廣州統一和第二賣家於2008年12月12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	成都統一和廣州統一根據各股份購買協議購買合共451,130,807股內資股
「各股份購買協議」	指首份股份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
「各股東」	指公司各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成港幣所採用的兌換率為人民幣0.88：港幣1元，此兌換率僅作參考。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香港，2008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